

電動自行車新法實施相關規定

⚠️ 電動自行車新法即將施行

全面更名成微型電動二輪車

駕駛們必須符合**3大條件**才能上路喔

1 已向監理單位登記、領用、掛牌
AB55678

2 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

3 駕駛年齡滿14歲

交通部道安會

11/30實施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111年11月起，掛牌才能上路！
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**7**大重點

-  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
-  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
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
- 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,400元罰鍰
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
-  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
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| 超速違反者將處900-1,800元罰鍰
-  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
-  不可酒駕、毒駕
違反者將處1,200元-2,400元罰鍰
-  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
違反者將處750元-1,500元罰鍰
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喔！